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p>(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 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p> <p>3.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p>	<p>(2)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 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p> <p>3.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	---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